

证券代码：839472

证券简称：亮威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召集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员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9:30-12:00。  
预计会期0.5天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72	亮威科技	2021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全永杰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B618室 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汤雄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运营及管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主席潘叶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管理情况进行报告，并对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作出规划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1）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2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 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 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 
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（七）审议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【2021】004884 号审计报告》  
《大华审字【2021】004884 号审计报告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

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 9:00-9:2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B618室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伊敏 1340216227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期预计0.5天，因参会产生的餐费、交通费由股东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